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年報
2017/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5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股本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23
主要物業詳情	12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主席)
張燕民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浚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一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夏其才先生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蔡朝暉博士(委員會主席)
張燕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一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陸奕女士(委員會主席)
夏其才先生
張燕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孫炯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陸奕女士
夏其才先生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朝暉博士
王震傑先生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DO Unibank, Inc.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0100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眼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之兩項核心業務—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296,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0,700,000港元增加2.0%。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6.6%及63.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36.8%及63.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7,3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1,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1.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兩個核心業務的收入升幅與去年相比較佳；(ii)匯兌虧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及(iii)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5.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2.63港仙(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8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7.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96,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700,000港元上升約129.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08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5%。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核心業務—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完善股務及設施，並部署業務多元化策略。考慮到酒店及遊戲行業發展蓬勃，我們透過與全球最大撲克集團The Stars Grou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簽訂合作協議及取得專利權在若干亞洲國家經營撲克之星線下現場活動及撲克室，涉足撲克遊戲業務。此外，本集團對英國以至歐洲各國的足球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計劃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其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及三項物業，即DW Stadium附近的一家棄用餐廳、體育學院設施及體育訓練場地。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收購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收益基礎的良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主席報告書

展望將來，我們致力開拓更多在業務間締造協同效益及支持本集團長期增長方面具龐大潛力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此由衷感激本集團之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僱員於去年的全力投入、努力不懈及創意求新。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296,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0,700,000港元增加約2.0%。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的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2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6,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76.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74.5%（經重列）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虧損約1,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9,9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9.8%至約153,6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41.5%及14.1%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200,000港元增加約5.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21,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16,70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就收購於本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49%股份權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較去年約8,200,000港元增加約1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約32,6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約89.9%。年內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作出之股息分派徵收稅項。

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5.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2.63港仙（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 188,0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183,800,000 港元增加約 2.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增加。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3.4%，而上述收入於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3.2%。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108,3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106,900,000 港元增加約 1.3%。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增加。

於回顧年內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約 63.3% 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去年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62.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 68,5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66,600,000 港元增加約 2.9%。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日租及入住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的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本公司計劃將其物業及旅客設施翻新，營造無縫銜接的旅遊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將積極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努力擴展其現有業務。考慮到撲克遊戲熱潮席捲亞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全球最大撲克集團 The Stars Group 簽訂合作協議，並取得在越南、南韓、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緬甸、日本及柬埔寨等亞洲國家經營撲克之星線下現場活動及撲克室的專利權。

此外，本集團計劃收購 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 (其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 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 及一個名為 DW Stadium 的體育場連同會議及其他設施。本集團亦將收購三項物業，即 DW Stadium 附近一家廢棄餐廳、體育學院設施及體育訓練場地。本集團將首先投資及發展在足球學校及一線隊層面的足球賽事業務，並尋求在爭取佳績及培養新人補充一線球隊實力的策略下進一步發展足球賽事模式。在足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發展贊助、酒店、零售、售票及球迷參與活動的策略，實施增加比賽日及非比賽日收益的業務計劃，從而提升整體營業額。

本集團相信，部署擴大上述娛樂及體育相關業務將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 701,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3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 742,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600,000 港元)，當中約 696,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3,700,000 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 22,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00 港元)為應收賬項；約 21,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 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 1,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 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 40,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 港元)，當中約 5,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 港元(經重列))為應付賬項；約 35,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 港元(經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向Cross-Growth Co., Ltd.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必須全數償還，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賬面值約33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8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7.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08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4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其餘將於日後作上述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12.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經重列))。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 Limited（「Hamsard 3467」，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msard 3467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亦就收購物業A、物業B及物業C分別與物業賣方A、物業賣方B及物業賣方C訂立物業協議A、物業協議B及物業協議C。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15,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9,494,000港元）；及
- (ii) 營運資金貸款（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故營運資金貸款無論如何應不超過6,475,000英鎊）（相當於約69,023,500港元），

應以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VMS VIII」）（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VMS VIII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及承諾向基金注資26,200,000歐元（約242,3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保護環境為其責任。本集團重視自然資源及能源保護的需要，並儘量減少廢物生產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1. 廢物生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其於經營業務中產生的廢物。為此，其透過培訓及教育向其僱員宣傳廢物減少的重要性，實施有效固體廢物及污水管制以減少交叉污染的風險及為有效蟲害綜合管理作出貢獻。

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所有於菲律賓排污的實驗室測試，並無有關菲律賓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的污水排放量及固體廢物棄置重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固體廢物棄置量	
		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菲律賓	209,031	25,649	34,199

附註：可循環再用項目主要包括紙張及塑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固體廢物棄置量	
		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菲律賓	214,792	28,015	382,412

附註：可循環再用項目主要包括紙張及鋁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2. 能源及耗水量

本集團探索於本集團不同經營業務中每個部門減低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的機會。透過新技術的協助或改善經營程序，本集團相信能不時提升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率地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及鼓勵僱員精明地用水及使用能源。耗水量及能源消耗量有定期監察。

於照明及空調系統方面的能源使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中能源消耗的重要組成部分。定期為照明及空調系統進行保養對維持其能源效益從而實現節能措施十分重要。優化大堂、餐廳、會議室及其他開放區域空調系統的恆溫設定亦是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除注意能源消耗外，亦明智用水。其中一個策略是指導及教育本集團僱員明智及謹慎用水。節約用水計劃為節省用水的常見策略。與此同時，實行合理的監察程序亦能幫助上述措施有效落實。

於任何情況下，減少能源消耗及明智用水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經營成本的重要一步。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電力、柴油、氣體及用水的消耗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耗電量 (千瓦時)	柴油消耗量 (公升)	液化石油氣 消耗量 (公斤)	耗水量 (立方米)
菲律賓	10,571,763	14,624	204,488	141,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耗電量 (千瓦時)	柴油消耗量 (公升)	液化石油氣 消耗量 (公升)	耗水量 (立方米)
菲律賓	17,906,253	11,667	205,698	188,9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3. 溫室氣體排放

除減少廢物產生及小心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外，本集團亦推動減低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集團促進於其工作環境方面的環境保護。除了上述的精明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推動於記錄及閱讀方面使用電子複本，以及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廢料。

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數據。

地理區域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菲律賓	6,799,393	13,768,503

附註：(i)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但不包括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原因為於回顧年內的其他間接排放量極少；及

(ii) 「二氧化碳當量」用於以同一單位描述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等不同溫室氣體。其表明對全球暖化具同等影響二氧化碳含量。溫室氣體為大氣層內任何吸收及再排放熱能及使地球大氣層較應有狀況更暖的氣體。

其他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附註i)	660,059	4,668,985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附註ii)	6,139,334	9,099,518
總計	6,799,393	13,768,503
每名位於菲律賓之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3,691	47,642

附註：(i) 直接排放(範圍一)的主要來源為製冷劑的使用；及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的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及僱員的持續支持及貢獻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招聘合適人才、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發展計劃、挽留僱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主要涵蓋招聘及擢升、賠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實施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程序的政策。供應商應符合供應商篩選程序的要求，而本集團具經驗的僱員則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要求。供應鏈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採購日常必需品及餐飲的材料。本集團禁止旗下所有食店提供魚翅以顯示其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一直作出承擔。

3. 客戶

產品責任及客戶的反饋意見為本集團專注的重要範疇。為衡量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向客戶開放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電郵、官方網頁或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取客戶的負面的意見，從而於未來改善其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1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6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2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執行董事。蔡博士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之獨立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職。

蔡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righten Path Limited的唯一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蔡博士根據其於Brighten Pa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64,223,26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

林一鳴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政及管理運作以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不同金融投資服務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Tyne，持有學士學位，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職。林先生辭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ii)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iii)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張燕民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職。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銷售及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有超過28年從事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Lloyd's Register Industria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L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LR的整體營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於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全國經理，彼負責該公司全部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於SABI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擔任其中國投資部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mylum (Group) Asia Ltd.的中國廣州附屬工廠擔任總經理。張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具備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任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任先生目前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SPI Energy Co., Ltd.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PI)出任獨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任先生辭任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陸奕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女士涉足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管理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資本」)之股票部門主管，負責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的股票研究、銷售及買賣、分銷及營運。加入華興資本前，彼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投資、研究、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行政事務。於其職業生涯，彼亦曾就職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及目前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孫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現為坤鵬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孫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的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雲部門的副總裁，阿里雲開發及提供高擴展性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站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日本業務分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賢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夏其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或／及曾經擔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夏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陳浚曜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資格成為英國事務律師。彼在香港取得資格後，曾在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近十五年，專門從事銀行、商業及物業之範疇。彼其後脫離私人執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八月離職時擔任董事職級的法律顧問，並擔任法律部門結構產品／基金團隊負責人，專門從事上市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務諮詢工作。其後，彼加入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里昂證券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LOD Consulting(Hong Kong)Limited的顧問。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吳啟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註冊會計師、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私人公司擁有逾十八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3%及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43,33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計算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捐款約15,4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剛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蔡朝暉博士(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林一鳴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張燕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郭彰國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劉偉彪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徐慶全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任煜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陸奕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孫炯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蔡朝輝博士及張燕民先生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陳浚曜先生的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蔡朝輝博士(「蔡博士」)	—	764,223,268 (附註)	764,223,268	55.82%

附註：該等股份由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持有，Brighten Path為一間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之公司，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執行董事蔡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righten Path	實益擁有人	764,223,268	55.82%	
Head and Shoulder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4,223,268	55.82%	附註1
Ideal Trader Limited (「Ideal Trader」)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4,223,268	55.82%	附註2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4,223,268	55.82%	附註3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4,223,268	55.82%	附註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4,223,268	55.82%	附註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64,223,268	55.82%	附註6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8.62%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Warrio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8.62%	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8.62%	附註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8.62%	附註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8.62%	附註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000,000	8.62%	附註11

附註：

- 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均被視作於Brighten Path所持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eal Trader於764,223,268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eal Trader被視作於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2%。
- 華融投資於Ideal Trader持有全部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投資被視作於IdealTrader持有保證權益之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佳擇於華融投資持有約50.99%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作於Ideal Trader持有保證權益之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被視作於Ideal Trader持有保證權益之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華融資產於中國華融國際持有全部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被視作於Ideal Trader持有保證權益之764,223,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8) Sky Warrior 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TFC於CTFHL持有約81.03%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YTFH-II於CTFC持有約46.65%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CYTFH於CTFC持有約48.98%之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身分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業務夥伴	-	13,691,572	-	-	-	13,691,5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1.94	
		-	13,691,572	-	-	-	13,691,5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1.94	
		-	13,691,572	-	-	-	13,691,5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1.94	
		-	13,691,572	-	-	-	13,691,5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1.94	
		-	54,766,288	-	-	-	54,766,28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就彼各自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任何行為而令彼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買賣、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買賣、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分別補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i) 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 (「NWHM (Philippines)」)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 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ii) 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 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NCHI (i) 與NWHM (Philippines) 訂立酒店管理補充協議(「酒店管理補充協議」)，據此，NCHI及NWHM (Philippines) 同意(其中包括)將酒店管理協議項下的經營年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 與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據此，NCHI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同意(其中包括)將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經營年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及修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基本)費用。

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CTFHL全資擁有。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CTF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分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7,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分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向NWHM (Philippines) 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已付及應付年度總值約3,979,000港元，不限多於年度上限11,400,000港元。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分別補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經酒店管理補充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補充協議分別補充)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交易乃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屬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無尋求膺選連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本集團於英國建議收購後之海外審核安排上達成共識，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炯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主席(「主席」)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及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獲得適當的概要。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張燕民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將清晰界定。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超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錦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剛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鄭志謙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蔡朝暉博士(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林一鳴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張燕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郭彰國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劉偉彪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徐慶全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
任煜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陸奕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孫炯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以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17 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次會議。全體董事可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不少於 14 日通知，以提供機會在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插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各董事出席上述十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附註1)	0/1	0/0	0/0
魯連城先生 (附註2)	0/1	0/0	0/0
杜顯俊先生 (附註3)	0/1	0/0	0/0
鄭錦超先生 (附註3)	0/1	0/0	0/0
鄭錦標先生 (附註3)	0/1	0/0	0/0
鄭志剛博士 (附註3)	0/1	0/0	0/0
鄭志謙先生 (附註3)	0/1	0/0	0/0
蔡朝暉博士 (主席) (附註5)	10/10	1/1	1/1
林一鳴先生 (附註6)	10/10	1/1	1/1
張燕民先生 (附註6)	8/10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附註4)	0/1	0/0	0/0
郭彰國先生 (附註4)	0/1	0/0	0/0
劉偉彪先生 (附註4)	0/1	0/0	0/0
徐慶全先生 (附註4)	0/1	0/0	0/0
任煜男先生 (附註7)	10/10	1/1	1/1
陸奕女士 (附註7)	10/10	1/1	0/1
孫炯先生 (附註7)	6/10	0/1	1/1
夏其才先生 (附註7)	10/10	1/1	1/1

附註：

- (1) 鄭家純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魯連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4) 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附註：(續)

- (5) 蔡朝暉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6) 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提問。年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退任規定，委任時應有特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受細則約束。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企業活動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培訓。各位董事將收到董事行為手冊，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職能、董事於法定法規及上市規則下之職責資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相關之其他資料。彼等亦將收到有關本集團之運營及業務材料。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概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或有關企業管治、法規之發展或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有關企業管治、 法規發展或其他 相關課題之培訓	有關董事職務及 職責之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	✓
林一鳴先生	—	✓
張燕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	✓
陸奕女士	—	✓
孫炯先生	✓	✓
夏其才先生	✓	✓

執行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朝暉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林一鳴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制訂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煜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奕女士及夏其才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 (附註1)	0/1
張漢傑先生 (附註2)	0/1
郭彰國先生 (附註2)	0/1
徐慶全先生 (附註2)	0/1
任煜男先生 (主席) (附註3)	2/2
陸奕女士 (附註4)	2/2
夏其才先生 (附註4)	2/2

附註：

- (1) 劉偉彪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任煜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陸奕女士及夏其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奕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任煜男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就董事會達至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按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業務就董事會成員所需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適當組合，及評估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如何表現於董事會上；監察董事會之繼任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須變動。

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部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範疇相關之技能及知識，其中四名亦擁有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因此並無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及考慮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徐慶全先生(附註1)	0/1
鄭錦標先生(附註2)	0/1
張漢傑先生(附註2)	0/1
郭彰國先生(附註2)	0/1
劉偉彪先生(附註2)	0/1
杜顯俊先生(附註2)	0/1
陸奕女士(主席)(附註3)	2/2
任煜男先生(附註4)	2/2
夏其才先生(附註4)	2/2

附註：

- (1) 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鄭錦標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徐慶全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陸奕女士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任煜男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功能之有效性，審閱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 (附註1)	0/0
劉偉彪先生 (附註2)	0/0
徐慶全先生 (附註2)	0/0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附註3)	2/2
任煜男先生 (附註4)	2/2
陸奕女士 (附註4)	2/2
孫炯先生 (附註4)	2/2

附註：

- (1) 張漢傑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夏其才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或應付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500,000港元，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有關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稅務諮詢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182,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設立該等系統乃為有序及有效進行實體業務、確保遵行管理層政策、保障資產、盡可能確保記錄完整準確，及識別潛在風險以管理已識別之風險、執行措施以減輕該等已識別風險所產生之任何失實陳述或損失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識別潛在風險。已識別風險隨後將就其可能性及對本集團財務、運營及合規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將執行措施以減輕該等已識別風險所產生之任何失實陳述或損失之潛在影響。已識別風險亦將向董事報告並於年報中披露重大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政策，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

年內，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事務所負責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本集團運營規模及可取得之資源，且其檢討乃基於監控測試、查閱相關文件及與本集團相關人員的討論。

於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審閱後，內部審核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包括主要審核結果及建議之審閱報告，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報告並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內部審核的結論認為，於審閱中並無發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不足。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所編製審閱報告，及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之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滿意資源充足程度、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功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財務匯報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王先生」)獲本公司自一間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王先生確定，彼於回顧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限制。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訂明之任何事務；且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送達該請求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送達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2. 書面請求須列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該(等)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將由該等股東或其中之一名簽署。
3. 倘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則會告知該(等)股東有關結果無效，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惟於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倘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不少全體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95%)股東同意，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其他有關書面請求股東特別大會的查詢，可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標準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我們不僅關注其財務增長，亦關注其非財務表現。我們透過將社會責任常規融入其日常營運及社區，堅持為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我們相信可持續性乃鞏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基礎之要素。

我們提供有關我們於菲律賓的核心業務營運(包括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概覽。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菲律賓之酒店業務營運。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股東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透過第三方獨立顧問與持份者保持充足聯繫，並致力確保本報告所披露資料遵守聯交所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四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將繼續加強收集匯報資料，以改善社會責任及相關披露表現。下表概述股東參與渠道以及彼等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關注主題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報 直接溝通 本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可持續業務發展 環境責任 公司透明度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 客戶資料保障及管理 環境責任 誠信及商業操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評估 頻繁會議 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密溝通 下達訂單／簽立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參與 產品質素 環境責任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社區作出捐款及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相信人與自然的和諧恰如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亦必須互相配合。嚴格遵守處理環境政策的地區政府所制定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以及積極回應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政策乃我們的重要責任。

我們致力節省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污染及提倡意識及參與以實現環保效益。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納入環保原則、規定及目標以優化資源消耗。所採納環境政策重心如下：

- 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 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 於日常營運中採納環保慣例
- 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理廢物
- 減少廢物以及(如實際可行)循環再用及回收物料
- 與主要持份者就政策進行溝通並鼓勵持份者將環境關注加入其營運過程

能源消耗及排放物

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耗電或耗水，故我們計劃通過連串的綠色措施、減低我們的耗電量及碳足跡，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減至最低水平。

在辦公室方面，於回顧年內，我們開始於所有對外發出的電郵加上自動註腳，要求收件人在列印前考慮環境，並向僱員發出遵守本集團綠色辦公室措施的提示。

為配合我們對環保的關注，我們的主要經營工具AG New World Manila Bay Hotel (「酒店」)已採取積極措施，並獲得大幅減少能源消耗的成果。於回顧年內，我們已：

- 安裝變頻器(VFD)規管大容量發動機的速度
- 將酒店範圍及客房的白熾燈更換為ESL燈及LED燈
- 於酒店範圍採納恆溫控制
- 減少整體燈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及排放物 (續)

在耗水方面，我們透過修理水管處理酒店漏水問題等方法努力減少浪費水。由於每年清洗水缸及每季更換濾水器，水質測試結果均符合安全標準。

我們每年進行發電機排放物測試以確保發電機符合環保標準。我們已遵守菲律賓環境管理局(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轄下環境及天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的季度自我監控報告(Self-Monitoring Report (SMR))的呈報規定。自我監控報告載列所有對環境構成影響的經營活動以及監控現有環境法例的遵守情況。

廢物管理

我們已就管理及減少廢物實施多項措施以創造更佳可持續營運。我們期望透過該等減廢努力，提升對環保工作的意識及參與，從而促進更佳可持續業務及營運慣例。

管理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物

於回顧年度，日常營運中採納的廢物管理措施如下：

- 提供棄置廢物的指引
- 將廢物分類為濕／有機及乾／無機以供處理
- 就金屬、紙張及塑膠設置獨立回收箱，按類別回收廢物
- 透過採用外界第三方，獨立妥善處置或廢棄所有有毒項目，例如電腦硬件、電腦不斷電系統(UPS)、電池、印表機、墨水匣等
- 將廚餘分開丟棄
- 在雜務小組(stewarding team)主管監督下確保嚴格遵守妥善處置措施
- 指定丟棄時間
- 由保安人員(Security Personnel)檢查廢物運送情況並與雜務小組主管協調以作出妥善處理
- 由保安人員每日記錄垃圾車的抵達時間
- 進行垃圾分類時穿戴靴子及手套並在監督下進行有關作業
- 優先處理房間的垃圾以收回酒店物品／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續)

管理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物 (續)

- 通過每日管理保持清潔，並於運送商接收所有垃圾後由雜務人員進行整體清潔
- 於處置廢油前由保安人員記錄及拍照
- 經使用的存放有機廢物的塑膠桶在放回原處前進行清潔及消毒
- 使用物理處理系統(包括篩除、均衡化及除砂部分)改善處理手法及廢物的物理特徵、減少表面面積以及可能發生所含污染物轉移或流失，並限制廢物中所含任何有害物質的溶解度或將之去除。

污水管理

就污水處理、生活污水分類及排放所採用方法乃基於國際標準。污水來自生產過程、清洗及清潔、冷卻、生活污水及再生水，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本年度，我們增設額外污水處理廠設備以使回收污水時，污水處理於進水水流較弱時保持運作狀態。我們投資了容量為1200立方米的廢水處理系統，以減少馬尼拉灣因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而造成的水污染。利用流量測量可以準確、可靠地檢測出排放的廢水，管理層有效地應對任何情況下的廢水排放。污水處理系統已投入使用，於整個年度並無因設備故障或進行保養而有任何重大中止運作情況。我們已遵守共和國法(Republic Act)第4850條，每季度向The Philippines' 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 (LLDA)申請及提交季度自我監控報告。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發LLDA排放許可證(LLDA Discharged Permit)，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提交了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之LLDA排放許可證的續期申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第三季的自我監控報告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遞交。

污染物類型及相關排放資料載列如下：

排放物	噸
氮氧化物(NO _x)	37,814
硫氧化物(SO _x)	188
溫室氣體排放	噸
直接排放(範圍1)	660,059
間接排放(範圍2)	6,139,334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139,7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續)

污水管理(續)

資源用量及排放	
耗電量(千瓦時)	10,571,763
液化石油氣消耗(千克)	204,487
柴油消耗(公升)	220,837
耗水量(立方米)	209,031
製冷劑消耗(千克)	681
用紙量(千克)	19,451
已回收資源	
紙張(千克)	19,451
塑膠(千克)	3,553
玻璃瓶(千克)	720
罐(千克)	1,925
油(公升)	5,205
非回收資源	
濕貨(Wet)(千克)	6,019
乾貨(Dry)(千克)	28,180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乃使企業繁榮的基礎及寶貴資產。我們的優質服務及產品乃僱員努力的成果。我們致力維持高質素及關懷備至的工作環境，提供貫徹一致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具競爭力的福利組合以及為所有僱員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工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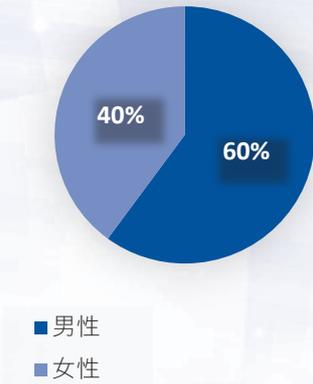
我們繼續採取積極行動，確保招聘活動提供平等機會：所有人士的招聘、僱用、補償、培訓、擢升並不論種族、血統、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殘疾及「退伍狀況」(veteran status)。同時特別禁止強制勞工或童工以保障僱員的人權。所有工資決定(包括增薪、擢升及酌情表現花紅)與個別人士對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貢獻掛鉤。除工資機制外，我們向員工提供模範福利及薪酬。另一方面，全體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我們的保險福利計劃。彼等受醫療保險計劃及商業旅遊保險等保障。多方面保障顯示我們對僱員的重視。我們嚴格遵守符合菲律賓勞工守則(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勞工準則，且我們的政策絕不容許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不道德僱傭條款。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取得國家首都轄區勞工及僱傭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in National Capital Region)發出的一般勞工準則合規證書。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業務分支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1名僱員。菲律賓及其他地區分別有303名及8名僱員。於報告期內，24名菲律賓僱員已辭任，流失率為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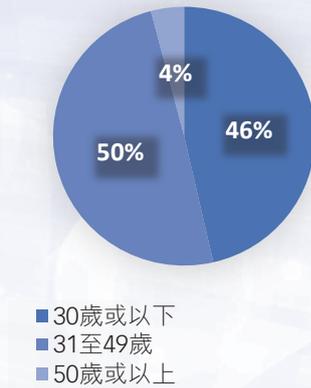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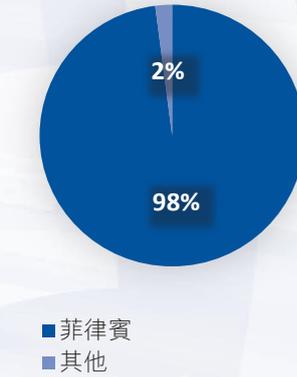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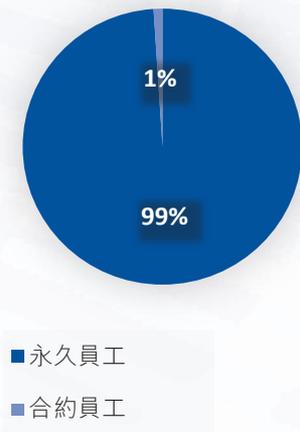
按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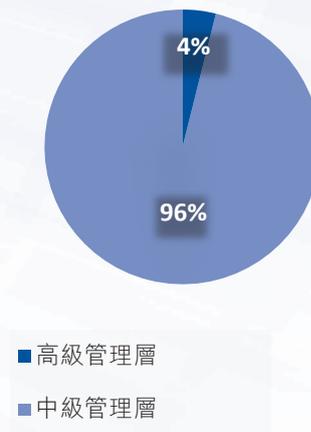
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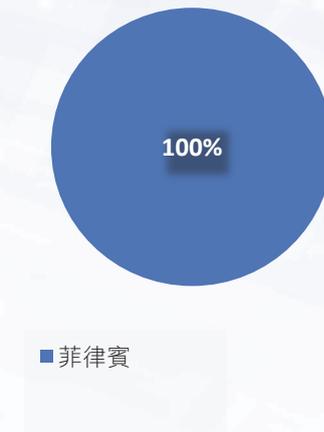
按僱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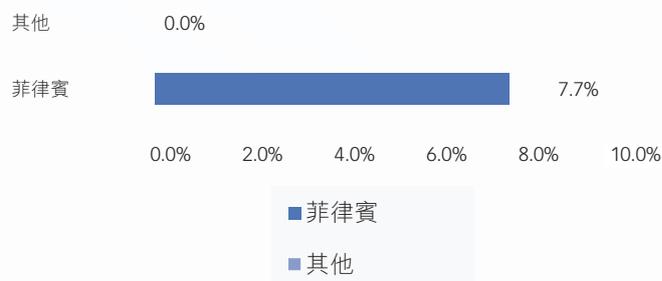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



按僱員流失



按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認為安全工作環境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基礎及保障。全面工作安全管理及監督系統對提升安全工作相當重要。我們已遵守職業及安全與健康準則(Occupational and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及其他相關規例，以促進保障工人的社會及經濟福祉。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取得國家首都轄區勞工及僱傭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in National Capital Region)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準則合規證書。我們已就此制訂一系列注重下列各項的政策：

- 預防意外及工作相關疾病個案並對工作活動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作出充份控制
- 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僱員勝任其工作
- 就日常健康及安全情況接洽及諮詢員工並就職業健康提供意見及監督
-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執行緊急程序進行疏散
- 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供應及保養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確保安全貯存／使用物料
- 展示有關健康及安全法例的海報

於日常營運中管理健康及安全

於回顧年內，日常營運中採納的健康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 確保工作場所的設施及設備維持高度整潔
- 遵守於工作場所(包括行政區域及指定區域)的禁止吸煙規則。禁止吸煙的海報張貼於當眼位置
- 及時向有關監事匯報任何事故、受傷或不安全情況
- 於工作場所配備急救箱、補給及藥箱並就其位置及用法向所有僱員提供指引
- 向本公司護士提供良好教育及持續培訓，包括參與菲律賓職業健康護士協會(Occupational Health Nurse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OHNAP))舉辦的培訓，有關培訓向成功進行職務健康培訓的護士頒發證書，而酒店的安全主管(Safety Officer)出席基礎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Basic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於工作場所使用密碼或電子門禁卡以監控進出情況以及限制僅讓員工及允許訪客進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及安全 (續)

於日常營運中管理健康及安全 (續)

- 維持全體僱員火警時保障人身安全的高度預防意識包括發出最鄰近的消防通道及集合點位置以及使用消防報警器及滅火器的指引，並禁止於工作場所存放易爆物品及定期進行消防演習
- 每年提供有關火警安全培訓及酒店緊急應變程序(包括地震、炸彈威脅、反賄賂及犯罪行為)的定期培訓。本集團已每年進行獲菲律賓紅十字會認證有關急救及基本生命支援的培訓
- 設立極端天氣環境(例如颱風及暴雨)指引對惡劣天氣期間的職責報告、工作安排及應採取的行動作出明確指示，從而確保僱員安全受保障

於回顧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導致對指引B1、B2及B4層面所述僱傭、安全及勞工準則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成功達到零身亡的目標。

回顧期內身故率及受傷率如下：

因工作關係而受傷事件數目	69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1日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的定義為僱員透過學習維持及增進彼等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我們致力提供輔助以助彼等達成個人及專業目標並在本公司內發展。為維持及增進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本公司提供多種正式培訓課程、在職培訓、合作、輔導並參與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活動，包括服務技能培訓、語言培訓、跨界培訓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等。酒店內亦有一直進行的培訓 — 在職培訓，酒店已取得學校發出的建議函件，當中指出各僱員應接受的指定受訓時數。於回顧年內，所有僱員已接受培訓，包括高級至一般職員，而高級職員、中級職員及一般職員已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為23.65小時、13.25小時及10.00小時。

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已完成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	100%	23.65
中級	100%	13.25
一般	100%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明瞭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我們不會聘用或容忍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具體禁止聘用18歲以下兒童。人力資源部確保所有僱員符合彼等各自職位的有關工作要求。除此以外，我們定期檢討招聘員工的僱傭慣例及指引，確保全面遵守僱傭條例及共和國法(Republic Act)第9231條以及有關(其中包括)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其他規例。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i)就僱傭及勞工慣例、職業健康及安全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ii)有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盡責的採購慣例

我們有廣泛的供應商基礎為業務及營運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可持續性為我們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供應商須證明其環保意識及對可持續性的承擔。向可持續及關注環境的供應商採購對我們相當重要。

我們已制定一套供應鏈政策，要求候選供應商：

- 於服務及生產期間提供有技術、經驗豐富及合法的勞工
- 僅聘用合法工人提供產品或服務
- 按地方勞工條例全面保障供應商的僱員
- 於服務或生產期間提供合適保險
- 於服務或生產期間全面遵守地方工作場所及食物衛生安全條例

酒店的所有獲批准供應商獲提供本集團的供應商操守守則，要求彼等於營運中推行安全健康工作條件、採用公平聘用慣例、尊重其僱員及遵守環保責任慣例。供應商任何違反供應商操守守則的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認為任何供應商的表現不如預期，其將不會再獲邀請參與未來投標或招標。

我們已評估及監察供應商表現以確保其遵守服務標準、合約條件及質素規定。為貫徹對商業誠信的承擔，我們已設立公開公平的採購程序。須就將合約方或供應商撤除或暫停的原因均備存內部書面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續)

負責任的採購慣例 (續)

我們努力不過度依賴特定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下表為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數據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菲律賓	459
歐洲	8
香港	6
美國	6
中國	3
其他地區	2
<hr/>	
有採購／付款的供應商總數	484

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

我們致力及時及有效率地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的查詢。就此，酒店已設立客戶服務團隊，向賓客提供跟進服務，在交通、通訊及其他服務方面向彼等提供協助。酒店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酒店質素及員工提供的服務得以維持。為持續改善酒店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鼓勵賓客就其體驗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已設立處理賓客查詢及投訴的程序。本集團已將客戶服務平台設於網上以與賓客交流。訓練有素的代表隨時就緒即時回應查詢、要求及投訴。所有提交個案將獲徹底審查並轉交至相關部門制訂解決交通、通訊及其他服務方面及改善方法。

我們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且並無遭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懲罰。

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服務質素最為重要，故我們關注所有權益相關者提出的所有投訴。為達致及超越賓客的期待，我們會妥善跟進、記錄並於部門間交流任何賓客要求、投訴及偏好。我們進行以下各項：

- 所有員工與賓客聯絡時均須記錄賓客偏好。
- 就任何已接獲要求／意見(不論直接來自賓客或其他部門的員工)更新酒店的Opera物業管理系統(Opera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從而確保每次住宿均能配合所有賓客偏好。
- 有關酒店服務或設施的任何負面意見須即時知會有關部門主管。
- 監察跟進進度並及時有禮地致電賓客以確保所有要求獲妥善處理且賓客對成果感到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續)

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續)

服務質素(續)

- 所有投訴以正面態度按有禮、專業及具效率的方式處理。
- 為即場解決問題盡最大努力並在所有方面採取跟進行動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
- 投訴會作出記錄並向部門主管／總經理匯報，並(如需要)以個人電話或信件跟進。

服務質素的表現

我們要求所有處理及解決問題的員工細心聆聽，以於提供解決方案前清楚了解問題。住客的問題／解決方面按需要會提交作進一步跟進。有關部門會於15分鐘內提供反饋意見確保有關工作得以完成。問題必須於住客離開酒店前以賓客滿意的方式解決。

期內主要問題為冷氣機漏水、冷氣不涼、冷氣機停頓、沒有泊車位、實施額外保安措施、客房冰箱故障、噪音滋擾、沒有欲觀看電視頻道、電視訊號不良、斷水、執行行政命令第26號(EO26)(禁煙)、廁所無法沖水、電視機故障、保險箱故障、互聯網連接斷續或無信號、油漆異味、漏水、無熱水及泳池噪音。

報告期內服務質素檢討

報告期內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1,606
解決問題的平均時間(分鐘)	8

產品責任

客戶於酒店使用的所有布藝及浴室設施符合我們設定的品牌及規格／標準，確保為賓客提供舒適環境及品牌一致性。不符合酒店規格的物品將被拒收及退回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人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為保障僱員、客戶及權益相關者的個人資料，已向僱員提供私隱政策提醒彼等留意其權利及職責。私隱聲明載於公司網站提請用戶注意。私隱政策定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更新。已採納的私隱政策重點如下：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個人資料的轉移；
- 個人資料的保留；
- 個人資料的安全；及
- 參照相關法律及規例獲取或更新個人資料的程序。

我們確保員工資料以保密方式存置，確保個人檔案於所有時間均獲準確及正確管理。只有獲指定人士可取得員工檔案。所有獲指定員工有持續責任於所有時間保障敏感資料及防止敏感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

保障個人資料

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實施有關電腦軟件、電郵、網域及網站的安全及控制措施；包括遵守知識產權規定。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對獲准許安裝於員工工作站的軟件及電郵的限制
- 工作站、網絡及應用程式以複雜及定時屆滿的密碼保護
- 根據工作需求提供連接
- 工作站限制使用USB連接埠
- 執行及定期更新防毒防護軟件
- 禁止於工作場所電腦上使用非法或未獲授權電腦軟件
- 由授權供應商採購經授權作企業用途的電腦軟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反賄賂及反貪腐

我們高度關注有關賄賂及利益衝突的不當行為並以一切方式禁止貪腐行動。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全體僱員亦有責任維持道德行為。我們採納預防貪腐或反貪腐措施，讓僱員得以對防止貪腐作出判斷，並於日常工作中運用反貪腐常規，旨在鼓勵僱員舉報。舉報政策載有舉報政策適用的不當行為示例、列明舉報不當行為所需證據、載列保護舉報者身份及地址的保密程序、闡明作出虛假或不實指稱的後果及載列申報渠道及調查程序。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已：

- 遵從員工指引所規定的利益接納政策及遵守有關所有僱員(包括董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 除非本公司同意，僱員不得向於我們的業務有利益的人士(例如董事、供應商、機構或任何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要求或接納任何好處。
- 僱員有義務遵守有關規則並知會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相關事宜。
- 所有僱員應遵守員工手冊；違反員工手冊的僱員將受紀律處分甚或於情況嚴重時被解僱。
-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以嚴格保密方式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相關問題。
- 任何實際關注事項將獲徹底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貢獻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保持作為社會人士可信賴及可靠的公司的身分，並透過社區投資對改善社會福利作出貢獻。就此，我們正釐清營運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間控制權、監督及經營責任的分工，並加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的人士的互相了解及與彼等的合作，該等人士包括股東、賓客、供應商及地方社區。同時我們致力實現明確及持續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專注於在平衡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依循企業社會責任10項基本原則保育天然資源、回饋社會及培育員工個人及專業發展。我們透過鼓勵僱員參與義工工作及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承擔社會責任。

為於酒店及營運公司納入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委員會(CSR Promotion Committee)，該委員會釐定全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政策並與企業道德及合規事宜、公平交易、社會貢獻、環境管理及信息管理範疇的五個專門轄下委員會討論該等政策。各轄下委員會在最大可行範圍內制訂清晰可計量的目標、評估及核實各營運公司的努力並每年向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委員會匯報。接獲該等報告後，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決定合適回應。各員工每年均有機會參與或涉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事宜。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告示板持續通知員工，以作為教育及提高彼等的意識。

在社會貢獻活動方面，我們一直進行與地方社區有緊密聯繫的社區活動。我們特別制訂計劃協助酒店承擔社區參與，每年最少兩次涉及地區相關組織或慈善團體的慈善活動，例如孤兒院、安老院、危疾患者幫助中心、教育或城郊發展計劃。例如，我們以向地方社區分派的能力關注住院兒童，我們亦籌款支援 Kythe Foundation (非牟利非股份組織，宗旨為改善癌症或其他慢性疾病住院兒童的生活質素)。我們促成了一項籌款活動，包括於十二月出售聖誕村(selling of Christmas Village)，為 Kythe Foundation 籌得捐款合共300,000菲律賓披索。除捐款活動外，我們亦參與馬尼拉艾米塔區(Ermita Manila)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 (PGH) 探訪癌症病人的醫院探訪活動。合共35名員工義工與病人共度時光，傳達愛與關懷並贈送禮物以及零食或食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續)

貢獻社會(續)

為推動城鄉發展計劃，我們夥拍Room to Read(專注於掃盲及教育性別平等改變數以百萬計低收入國家兒童的生活的國際組織)。憑藉年輕女性接受教育乃減輕貧困情況的最佳方法的信念，Rosewood向Room to Read的女孩教育計劃(Girls' Education Programme)提供特別支援，提供資金教育柬埔寨暹粒市的中學內100名年輕女性。女孩教育計劃加強女性對本身教育的承諾、與彼等合作發展生活所需技能並增加家長、學校員工及社會對女性教育的支援。我們已向Room to Read作出捐款合共112,779菲律賓披索，捐款來自多個內部籌款活動，例如家庭日活動、出售二手酒店物品及雞尾酒飲品(mojito drinks)以及於酒店大堂的住客及酒店合作夥伴祝福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二一八 八二八八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9至122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有關 貴集團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酒店物業(「酒店物業」)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虧損，而酒店物業為 貴集團一項重大營運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如有)列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5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600,000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酒店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董事評估酒店物業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參考由一名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按收入資本化法所編製之估值評估酒店物業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董事所進行的酒店物業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與董事討論酒店物業的減值跡象，並檢查酒店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預測；
- 評估估值方法；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並對估值師的工作範疇及委聘條款取得了解；及
- 通過對管理層所批准的預算、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物業市場數據以及 貴集團酒店分部的歷史營運表現進行比較，評估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董事假設是否合理，如貼現率、資本化率、平均入住率及日均房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大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9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296,380	290,714
銷售成本		(71,228)	(74,064)
毛利		225,152	216,650
其他收入	8	12,473	12,206
其他(虧損)/收益		(735)	29,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130,605)	(119,9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76)	(6,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890)	(133,663)
財務費用		(16,700)	(8,236)
除稅前虧損	9	(63,982)	(9,139)
所得稅支出	11	(3,296)	(32,631)
年內虧損		(67,278)	(41,7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748	(51)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957)	(223,447)
		(50,209)	(223,4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487)	(264,138)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7,278)	(31,486)
— 非控股權益		—	(10,284)
		(67,278)	(41,770)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487)	(190,450)
— 非控股權益		—	(73,688)
		(117,487)	(264,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5.15)	(2.63)
— 攤薄		(5.15)	(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9,979	317,127	356,432
投資物業	15	1,527,000	1,699,000	1,977,000
應收貸款	16	50,9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84	20,521	20,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68	6,200	5,926
		1,890,133	2,042,848	2,359,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44	2,206	2,546
應收賬項	18	22,389	21,943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54	15,726	16,0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696,568	303,711	1,179,500
		742,555	343,586	1,218,328
資產總值		2,632,688	2,386,434	3,577,9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9	5,295	6,464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5,442	35,845	28,015
稅項撥備		–	–	1,730
		40,737	42,309	35,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1,951	2,344,125	3,542,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6,085	166,843	194,335
其他負債		4,355	5,506	5,170
承兌票據	24	339,116	336,416	–
		509,556	508,765	199,505
資產淨值		2,082,395	1,835,360	3,342,6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69,157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3,238	656,122	878,465
		2,082,395	1,835,279	2,057,622
非控股權益		–	81	1,285,010
權益總額		2,082,395	1,835,360	3,342,632

載於第59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博士
董事林一鳴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呈列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	-	-	-	-	2,430	-	741,220	743,650	719,065	1,462,715
經重列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67,636)	-	528,975	2,057,622	1,285,010	3,342,632
年內虧損	-	-	-	-	-	-	(31,486)	(31,486)	(10,284)	(41,770)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	286	286	(337)	(5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9,250)	-	-	(159,250)	(63,067)	(222,3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9,250)	-	(31,200)	(190,450)	(73,688)	(264,1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0,050)	(120,0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經重列)	-	-	-	(475,665)	(22,958)	-	466,730	(31,893)	(1,091,191)	(1,123,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79,157	1,122	53,022	(112,683)	(249,844)	-	964,505	1,835,279	81	1,835,360
如以往呈列	1,179,157	1,122	53,022	(112,683)	(141,402)	-	(382,515)	596,701	81	596,78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	-	-	-	-	(108,442)	-	1,347,020	1,238,578	-	1,238,578
經重列	1,179,157	1,122	53,022	(112,683)	(249,844)	-	964,505	1,835,279	81	1,835,360
年內虧損	-	-	-	-	-	-	(67,278)	(67,278)	-	(67,27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	1,748	1,748	-	1,74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1,957)	-	-	(51,957)	-	(51,9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957)	-	(65,530)	(117,487)	-	(117,487)
股份配售(附註22)	190,000	169,167	-	-	-	-	-	359,167	-	359,167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8)	-	-	-	-	-	-	3	3	(3)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78)	(7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附註23)	-	-	-	-	-	5,433	-	5,433	-	5,4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9,157	170,289	53,022	(112,683)	(301,801)	5,433	898,978	2,082,395	-	2,082,395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b)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溢價之淨影響。
- (c)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交易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3,982)	(9,13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459)	(5,861)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6,700	8,236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2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0,605	11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26	29,9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5,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2)	(1,5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9	(29,8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185	111,480
存貨減少	208	136
應收賬項增加	(1,055)	(3,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699)	(2,682)
應付賬項減少	(1,021)	(1,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643)	6,793
其他負債增加	597	769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89,572	111,384
已付所得稅	–	(46,349)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9,572	65,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50	6,736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782	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970)	(19,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	1,220	44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148	–
應收貸款增加	(50,902)	–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357)	(10,940)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8)	(120,0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59,167	–
已付承兌票據股息	(14,000)	–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	(788,000)
源自/(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5,089	(908,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00,304	(853,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47)	(21,8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711	1,179,50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696,568	303,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其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導致須在現金流量表之附註27(b)呈列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還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
該等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續)

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關於辨識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申請；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之澄清。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 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決定提供指引。該澄清指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為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所使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源自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於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屬低價值。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估計將就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將產生之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著應計利息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自租賃付款中扣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多項物業之租約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有關新訂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以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為48,710,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兩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部分有關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分析，以在考慮可行合適方法的應用以及就任何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有關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量。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之收購對象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按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按比例應佔部分計量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於有關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調整乃因於計量期內(最多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導致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後，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對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股權減值重新歸類後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有關項目之購買價及直接相關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機器	3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5年
娛樂設備	3至1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以及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合適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直至其完成並準備好作擬定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組成部分。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兩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項)產生，亦會納入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有關影響可輕易計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自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有關部分。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取決於負債產生之原因。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益或損失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切實折算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當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的義務已履行、註銷或到期，該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即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有關付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遭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遭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計入作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本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權利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有關供款因沒收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而減少。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對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折算率計算。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呈列退休福利成本(重新計量除外)。縮減之收益及虧損入賬列為過往服務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將購股權獎勵予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之損益中確認，權益項下僱員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入，以致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即會收取費用，而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公平值增幅(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亦會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實體無法可靠估計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之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有關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實體亦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加。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應按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購股權獲行使時，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失效時，於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可能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幅不得超出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亦披露作或然負債，其是否存在僅可以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惟倘經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人士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使用成本模式就投資物業入賬。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價值及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適切資料，董事已批准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平值模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對年內損益之影響	
銷售成本內折舊減少	17,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19,948)
所得稅支出增加	(5,611)
年內虧損增加	(107,880)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增加	(116,2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224,137)
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83,352)
— 非控股權益	(24,528)
	(107,880)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165,905)
— 非控股權益	(58,232)
	(224,137)
	二零一七年 港仙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40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7.07)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 產生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增加	390,872	1,308,128	1,699,0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7,293)	(69,550)	(166,843)
資產淨值總影響	293,579	1,238,578	1,532,157
匯兌儲備減少	(141,402)	(108,442)	(249,844)
保留溢利增加	(382,515)	1,347,020	964,505
權益總影響	(523,917)	1,238,578	714,661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 產生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增加	444,384	1,532,616	1,977,0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24,434)	(69,901)	(194,335)
資產淨值總影響	319,950	1,462,715	1,782,665
匯兌儲備減少	(70,066)	2,430	(67,636)
保留溢利增加	(212,245)	741,220	528,975
非控股權益增加	565,945	719,065	1,285,010
權益總影響	283,634	1,462,715	1,746,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預期本集團可使用有關資產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根據不同因素（包括技術變更、現行情況、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審閱其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出現變動令所得出估計有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以釐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該等資產內含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任何重大變動，將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以反映已改變之模式。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將會減少資產折舊期及增加用作撇銷資產成本的折舊，而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增加將對折舊期及折舊造成相反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426,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0披露）。由於無法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動用。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不少於兩個年度之年度盈利70%（經考慮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釐定）之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5%計提。

股息政策受限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市場情況、資金可用情況及可分派儲備。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透過估計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各個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估計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使用價值時，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貼現率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特定風險。倘有實際事件或事實或情況有變導致修改估計現金流量，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99,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127,000港元)。

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盡量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方式分類至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審核)；
- 第二級：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除外)；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乃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已用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項目於各層級間之轉撥於進行轉撥之期間確認。

有關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盡資料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減退貨及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酒店		
房間收入	68,478	66,562
餐飲	37,460	37,59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398	2,769
	108,336	106,927
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188,044	183,787
	296,380	290,714

7.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菲律賓「酒店」及「租務」。酒店分部指經營菲律賓酒店業務；租務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 (續)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108,336	188,044	296,380
分部業績	(10,030)	(13,633)	(23,6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33
其他收益／(虧損)			2,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核數師酬金			(2,682)
法律及專業費			(6,576)
薪金及津貼			(16,824)
財務費用			(16,700)
未分配開支			(7,069)
年內虧損			(67,2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6,268	1,885,066	2,241,33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4
其他			4,867
綜合資產總額			2,632,688
負債			
分部負債	46,411	154,738	201,14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46,135
其他			3,009
綜合負債總額			550,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3	12,099	34	27,9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9	8,536	148	20,163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淨額	8	-	-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0,605	-	130,605
利息收入	(651)	(4,493)	(315)	(5,4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	(3,033)	(599)	(6,504)
所得稅支出	(874)	4,170	-	3,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106,927	183,787	290,714
分部業績	(11,805)	(44,630)	(56,4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87
其他收益／(虧損)			43,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1
核數師酬金			(2,002)
法律及專業費			(6,902)
薪金及津貼			(7,201)
財務費用			(8,236)
未分配開支			(8,652)
年內虧損			(41,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0,466	1,925,171	2,325,63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21
其他			1,037
綜合資產總值			2,386,434
負債			
分部負債	51,275	150,521	201,79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343,320
其他			5,958
綜合負債總額			551,07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78	14,746	10	29,9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0	15,789	8	19,957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	-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9,948	-	119,948
利息收入	(1,037)	(2,434)	(2,390)	(5,8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	9,759	138	11,631
所得稅支出	(2,920)	35,551	-	32,63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位於菲律賓。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420,000港元)及188,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787,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二零一七年：64%)。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59	5,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2	1,552
雜項收入	6,232	4,793
	12,473	12,206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4,410	3,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8,135	55,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4	1,199
總員工成本	63,709	60,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9	(29,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1,995
— 非核數服務	1,18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43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304	18,495
不可撤銷租約安排項下最低租約租金	6,334	5,708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8)	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7,926	29,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	(2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5)	130,605	119,948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6,700	8,2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31	7,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2,975	2,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8	790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
	4,410	3,650

已付或應付十八名(二零一七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1,055	–	17	17	1,072
林一鳴先生*	527	–	16	16	543
張燕民先生*	844	387	17	17	1,248
鄭家純博士#	163	–	–	–	163
魯連城先生#	127	–	–	–	127
杜顯俊先生#	106	–	–	–	106
鄭錦超先生#	38	–	–	–	38
鄭錦標先生#	38	–	–	–	38
鄭志剛博士#	38	–	–	–	38
鄭志謙先生#	38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212	–	–	–	212
陸奕女士*	212	–	–	–	212
孫炯先生*	212	–	–	–	212
夏其才先生*	212	–	–	–	212
張漢傑先生#	38	–	–	–	38
郭彰國先生#	37	–	–	–	37
劉偉彪先生#	38	–	–	–	38
徐慶全先生#	38	–	–	–	38
	3,973	387	50		4,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850	—	—	850
魯連城先生 [#]	660	—	—	660
杜顯俊先生 [#]	550	—	—	550
鄭錦超先生 [#]	200	—	—	200
鄭錦標先生 [#]	200	—	—	200
鄭志剛博士 [#]	200	—	—	200
鄭志謙先生 [#]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	200	—	—	200
郭彰國先生 [#]	190	—	—	190
劉偉彪先生 [#]	200	—	—	200
徐慶全先生 [#]	200	—	—	200
	3,650	—	—	3,65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 該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

^{*} 該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最高薪人士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843	13,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206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835	782
	11,728	14,389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5	5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2	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菲律賓所得稅	–	44,619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0)	3,296	(11,988)
所得稅支出	3,296	32,63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44,6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2,708)	(14,852)	(51,274)	5,713	(63,982)	(9,13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2)	(4,456)	(8,460)	943	(12,272)	(3,5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547	33,074	939	6,511	42,486	39,5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3)	(1,050)	(19)	(10,462)	(912)	(11,512)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 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35,202)	(36,614)	-	-	(35,202)	(36,61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72)	-	(7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91	4,404	7,561	3,080	9,552	7,484
遞延稅項撥備淨額	(62)	37,588	(21)	-	(83)	37,588
其他	(273)	(315)	-	-	(273)	(315)
年內所得稅支出	3,296	32,631	-	-	3,296	32,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曆年之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之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CHI(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店營運)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一一年曆年之稅務糾紛，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之可能性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7,278)	(31,486)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439	1,198,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00	—
	1,307,939	1,198,496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5.15)	(2.63)
— 攤薄	(5.15)	(2.63)

誠如附註22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1.9港元配售190,00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假設股份配售之紅利元素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9,436	4,223	93,914	64,747	148,649	382	964	832,315
增加	164	-	1,550	2,154	15,679	8	402	19,957
出售	-	-	(90)	(45)	(415)	-	(187)	(737)
撤銷	-	-	(1,175)	(590)	(9,735)	(131)	-	(11,631)
匯兌調整	(42,692)	(312)	(7,729)	(5,362)	(12,430)	-	(88)	(68,6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908	3,911	86,470	60,904	141,748	259	1,091	771,291
增加	-	22	6,417	5,146	8,293	87	198	20,163
出售	-	-	-	(64)	(5,894)	-	-	(5,958)
撤銷	-	(428)	(1,374)	(1,571)	(2,893)	(238)	-	(6,504)
匯兌調整	(12,570)	(92)	(2,389)	(1,679)	(3,727)	-	(33)	(20,4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338	3,413	89,124	62,736	137,527	108	1,256	758,5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3,998	1,938	89,233	61,432	118,062	371	849	475,883
年度撥備	12,562	169	1,414	1,385	14,288	10	106	29,934
出售時對銷	-	-	(88)	(44)	(2)	-	(161)	(295)
撤銷時對銷	-	-	(1,175)	(590)	(9,735)	(131)	-	(11,631)
匯兌調整	(17,249)	(131)	(7,339)	(5,061)	(9,878)	-	(69)	(39,7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311	1,976	82,045	57,122	112,735	250	725	454,164
年度撥備	12,025	164	2,135	1,807	11,639	27	129	27,926
出售時對銷	-	-	-	(62)	(4,673)	-	-	(4,735)
撤銷時對銷	-	(428)	(1,374)	(1,571)	(2,896)	(235)	-	(6,504)
匯兌調整	(5,515)	(44)	(2,179)	(1,508)	(3,060)	-	(22)	(12,3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821	1,668	80,627	55,788	113,745	42	832	458,5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517	1,745	8,497	6,948	23,782	66	424	299,9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97	1,935	4,425	3,782	29,013	9	366	317,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由於年內，本集團酒店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此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

就減值測試而言，酒店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按收入資本化法所編製估值而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率	5.0%	5.0%
折算率	11.5%	11.0%
資本化比率	6.5%	6.0%

董事相信此等假設任何一項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15.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77,000
公平值虧損	(119,948)
匯兌調整	(158,0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9,000
公平值虧損	(130,605)
匯兌調整	(41,3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7,000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5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9,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往年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率	3.0%	3.0%
折算率	12.5%	12.5%
資本化比率	7.5%	7.5%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6.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授予第三方的貸款。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須每年還款及本金總額於二零三三年八月三日償還。

貸款以借款人擁有的兩幅土地作抵押。董事認為，該等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	20,521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784	–
	784	20,521

附註：

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已出售所有資本證券，所得收益627,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2,399	26,177
減：應收賬項壞賬撥備	(10)	(4,234)
	22,389	21,943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賬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47	21,044
31至60日	1,985	760
61至90日	24	139
超過90日	333	-
	22,389	21,94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20,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4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985	760
61至90日	24	139
超過90日	333	-
	2,342	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 (續)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234	4,617
匯兌調整	(20)	(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	(2)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21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	4,2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34,000港元)。

19.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3,586	3,712
31至60日	280	273
61至90日	159	156
超過90日	1,270	2,323
	5,295	6,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就未變現之匯兌收益，由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以及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未變現 外匯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出	28,520	50,549	28,640	16,725	124,43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	-	69,901	-	-	69,901
經重列	28,520	120,450	28,640	16,725	194,335
年內於損益(抵免)/支出(附註11)	(1,135)	5,611	(12,642)	(3,822)	(11,988)
匯兌調整	(2,300)	(10,114)	(1,864)	(1,226)	(15,5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5	115,947	14,134	11,677	166,843
先前列出	25,085	46,397	14,134	11,677	97,29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4)	-	69,550	-	-	69,550
經重列	25,085	115,947	14,134	11,677	166,843
年內於損益(抵免)/支出(附註11)	(1,087)	5,624	-	(1,241)	3,296
匯兌調整	(638)	(3,135)	-	(281)	(4,0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60	118,436	14,134	10,155	166,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07,11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1,426,000 港元)及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 6,26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369,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 58,25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5,883,000 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378
二零一八年	17,958	18,469
二零一九年	15,082	15,557
二零二零年	12,330	1,139
二零二一年	3,490	-
	48,860	35,543

21.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0	105
菲律賓	1,024	1,094
	1,214	1,199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界定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但並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倘實體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分開單獨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供款約 19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成本(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4,355	5,506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予其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信託人管理，且此計劃於法律上與該附屬公司並不相連。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就每個信託服務年度獲取等同於最後計劃薪金的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出福利申索而退休基金並不足以支付責任，則該申索未撥付資金的一部分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予退休基金。

(a)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所產生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402	5,553
計劃資產公平值	(47)	(47)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4,355	5,506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53	5,224
現有服務成本	734	840
利息成本	292	257
精算收益	(1,748)	51
已付利益	(254)	(336)
匯兌調整	(175)	(483)
	4,402	5,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成本(續)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	55
利息收入	3	3
計劃資產回報	-	(6)
精算虧損	(2)	-
匯兌調整	(1)	(5)
	47	47

(d)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該等界定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734	840
利息支出淨額	289	254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1,023	1,09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精算收益	1,748	(51)
	1,748	(51)

界定福利成本 1,02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94,000 港元)包括在行政支出。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亦在沒有退休金計劃的情況下就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涵蓋於菲律賓其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提出福利申索，該責任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支付。

獨立精算師 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及 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 (二零一七年：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及 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 (菲律賓 the Actuarial Society 成員) 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成本(續)

(e) 就精算估值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算率	7.00%–7.91%	5.07%–6.02%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5.00%	4.00%–5.00%

折算率假設乃基於市場收益所計算的現貨收益曲線，此乃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剝離政府債券的票息創造理論上的零息債券。

精算估值顯示，以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值計價之估值釐定。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加權平均期為13.5年(二零一七年：9.6年)。

根據獨立精算師編製之精算報告，本集團預期毋須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2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1,179,157,235股(二零一七年：1,179,157,235股)	1,179,157	1,179,157
發行普通股(附註)	190,000	—
年末之普通股1,369,157,235股(二零一七年：1,179,157,235股)	1,369,157	1,179,15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1.9港元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59,167,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合共54,766,288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94港元認購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為1.88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1.096港元
預期波幅	64.42%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股息率	0%
行使倍數	2.86

波幅假設乃按同一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回報波幅之平均數計量。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歸屬條件。概無有關授出購股權付市場條件。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5,433,000港元，全部於年內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Chow Tai Fook(Holding) Limited(「CTFHL」)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此乃非現金交易。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及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其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承兌票據按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4	3,452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MSPI(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686,877,000港元)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將按PAGCOR經營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188,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787,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c)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11	5,5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31	17,356
超過五年	27,068	31,917
	48,710	54,84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24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	-	102
租金開支	-	1,570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	-	4,98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6,904

所有上述交易乃與本集團前中介母公司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CTFHL不再為本集團之中介母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所有與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不再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0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按要求取得之現金	413,197	101,883
短期存款(附註)	283,371	201,828
	696,568	303,711

附註：

有關結餘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2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1.47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50厘至3厘(二零一七年：0.050厘至1.750厘)計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承兌票據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6,416
已付利息	(14,000)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14,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ucky Genius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master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ccess Gold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法團	菲律賓	10,468,600 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法團	菲律賓	10,468,600 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法團	菲律賓	2,722,930,653 披索	–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法團	菲律賓	621,444,867 披索	-	100	酒店擁有人、 經營酒店業務
德盈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 港元	100	-	本集團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附註)	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B類：9,500 美元 A類：5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 無)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認購 9,5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B 類股份（相當於 VMS 100% B 類股份）。5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A 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 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 VMS 所派股息之 15%。B 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 VMS 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 VMS 所派股息之 85%。A 類及 B 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按面值 500 美元收購少數股東所持之其餘 500 股，將其於 VMS 之擁有權權益增至 100%。該交易列賬計入為與控股權益之股權交易。

除附註 24 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於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進行收購事項前，Maxprofit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止期間有關集團內部抵銷前Maxprofit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千港元
截至該日止期間	
收益	145,849
期內虧損	(20,988)
全面收益總額	(153,1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0,2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043)
期內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0,050

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c)	251,409	201,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5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承兌票據形式)		750,476	750,4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6,386	342,163
		1,358,271	1,314,5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	430
銀行結餘		356,651	16,164
		357,140	16,5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4	5,514
資產淨值		1,712,487	1,325,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69,157	1,179,157
儲備	30(b)	343,330	146,491
權益總額		1,712,487	1,325,6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蔡朝暉博士
董事

林一鳴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22	53,022	(116,854)	-	185,904	123,19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2,269)	-	-	(112,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566	135,5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229,123)	-	321,470	146,491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169,167	-	-	-	-	169,167
已發行購股權	-	-	-	5,433	-	5,43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480)	-	-	(37,4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19	59,7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89	53,022	(266,603)	5,433	381,189	343,330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視作投資	88	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828	235,534
匯兌調整	(11,200)	(11,200)
	(28,307)	(23,000)
	251,409	201,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間焗算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類別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84	20,52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782,722	333,623
	783,506	354,1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378,853	372,74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等級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等之等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累積型 (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	784	—	—	7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521	—	—	20,52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成本。資本管理策略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與行業慣例一致。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如適用)債務淨額(借貸超出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維持不變，乃維持零或微不足道的資產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承兌票據)	339,116	336,416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96,568)	(303,711)
債務淨額	(357,452)	32,705
資本總值	2,082,395	1,835,36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董事備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所承擔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針對客戶於信貸到期時之過往付款紀錄及現行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有關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賬款約16,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48,000港元)承擔信貸集中風險。由於PAGCOR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且具有良好還款紀錄，故應收PAGCOR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PAGCOR賬款絕大部分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償還。

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董事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得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合約未折算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					
應付賬項	5,295	5,295	5,2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42	35,442	35,442	-	-
承兌票據	339,116	406,000	14,000	28,000	364,000
	379,853	446,737	54,737	28,000	364,000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					
應付賬項	6,464	6,464	6,4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64	22,964	22,964	-	-
承兌票據	336,416	420,000	14,000	28,000	378,000
	365,844	449,428	43,428	28,000	3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見附註17)及浮息銀行結存(詳見附註27)以及承兌票據(見附註24)。以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然存在。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000港元)。香港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3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3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上升/下降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港元)。

(d)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承受價格風險。董事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董事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Deutsche Far Eastern DWS Asia High Yield Bond Income Fund)之投資及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變動，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以其經營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承擔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有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計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409	2,814	63,766	70,723
港元	342,040	348,414	357,885	41,50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各業務分部監察外匯風險並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之敏感度分析。10%(二零一七年：10%)乃董事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1,076	(11,742)	4,973	10,065

附註：

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安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存續。

35.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 Limited（「Hamsard 3467」，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Hamsard 3467已有條件同意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Hamsard 3467亦就收購物業A、物業B及物業C分別與物業賣方A、物業賣方B及物業賣方C訂立物業協議A、物業協議B及物業協議C。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 15,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9,494,000港元）；及(ii) 營運資金貸款（由於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故營運資金貸款無論如何應不超過6,475,000英鎊）（相當於約69,023,500港元），應以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VMS VIII」）（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VMS VIII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及承諾向基金注資26,200,000歐元（約242,3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36. 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89,711	366,837	330,939	290,714	296,380
年內溢利/(虧損)	161,373	61,138	1,502,134	(41,770)	(67,27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694	45,944	774,773	(31,486)	(67,278)

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2,941,009	2,670,933	3,577,976	2,386,434	2,632,688
總負債	(203,777)	(228,253)	(235,344)	(551,074)	(550,293)
	2,737,232	2,442,680	3,342,632	1,835,360	2,082,39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27,861	1,875,134	2,057,622	1,835,279	2,082,395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 (設有娛樂設備)	中期租約